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3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2
二、关于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2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3
四、关于鼎泰新材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21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2
八、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九、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8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9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9
十二、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9
十三、关于鼎泰新材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30
十四、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3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入资产顺丰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明德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顺丰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鼎泰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标的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顺丰控股全体股东	指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的统称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鼎泰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顺丰控股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鼎泰新材以置出资产与顺丰控股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鼎泰新材向顺丰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重组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交易标的	指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合称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鼎泰新材、刘冀鲁、刘凌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鼎泰新材、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深圳分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国家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第 32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鼎泰新材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8.1亿元。考虑2016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进行的1,634.45万元现金分红，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初步作价8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顺丰控股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8亿元。由于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15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顺丰控股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433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

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初步作价8亿元，拟置入资产初步作价433亿元，两者差额为425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746,1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34.4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94,981.41万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

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03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529.47万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招商证券接受鼎泰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鼎泰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鼎泰新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鼎泰新材董事会发布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

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鼎泰新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鼎泰新材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拟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分析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泰新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 顺丰控股股东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明德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 (5) 顺丰控股已经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两项协议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鼎泰新材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中

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共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顺丰控股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泰新材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邮政业（包括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城市、区域内核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顺丰控股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014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2015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形成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鼓励“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一家从事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的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确认以及顺丰控股出具的说明，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顺丰控股 100%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上市公司与顺丰控股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4,981.41 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418,330.65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要求。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预案，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746,1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34.4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的数量为395,910.78万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03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529.47万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重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或将提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顺丰控股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根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顺丰控股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顺丰控股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

2、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顺丰控股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顺丰控股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鼎泰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卫，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顺丰控股，顺丰控股成立于 2008 年，是依法设立且

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如本节“五、关于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所述，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顺丰控股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 亿元、28 亿元和 34.8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明德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控制的企业与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已

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30023 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根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顺丰控股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顺丰控股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八、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顺丰控股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顺丰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顺丰控股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顺丰控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一直以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均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卫，主营业务均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顺丰控股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顺丰控股 100.00%股份，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顺丰控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

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顺丰控股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顺丰控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顺丰控股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顺丰控股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顺丰控股提供的资料等，顺丰控股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顺丰控股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之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顺丰控股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初步核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对顺丰控股的审计工作后，将对顺丰控股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顺丰控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顺丰控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顺丰控股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顺丰控股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现有资料初步判断，顺丰控股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顺丰控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顺丰控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顺丰控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顺丰控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顺丰控股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

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请参见本节“五/（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及“七/（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等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十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二、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鼎泰新材及各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鼎泰新材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鼎泰新材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了解，对鼎泰新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泰新材编制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鼎泰新材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鼎泰新材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股票收盘价为 27.70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为 22.16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25.00%。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SZ）自 9,899.76 点上涨至 11,083.31 点，

累计涨幅为 11.96%；wind 证监会金属制品指数（883130.WI）自 2,700.49 点上涨至 3,083.85 点，累计涨幅为 14.20%。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4 日）	上市公司停牌前一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22.16	27.70	25.00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399101.SZ）	9,899.76	11,083.31	11.96
Wind 证监会金属制品指数收盘 值（883130.WI）	2,700.49	3,083.85	14.2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13.0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 涨幅（%）			10.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泰新材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四、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明德控股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鼎泰新材将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预案材料已报送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内核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认为：鼎泰新材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_____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傅 承

吴宏兴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书恒

王浪舟

简 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